

# 江苏海洋大学文件

江海大设〔2019〕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江苏海洋大学 实验室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江苏海洋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海洋大学

2019年12月28日

# 江苏海洋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实验室建设水平是学校教学、科研水平的重要标志和实力体现。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，保障实验教学质量，支撑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《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规程。

**第二条** 实验室建设应根据学校发展目标，统筹规划、合理设置、注重效益，促进实验技术队伍、基础设施、仪器设备建设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，提高办学效益。

## 第二章 基本任务

**第三条** 建立和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规范，实现实验室管理的科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**第四条** 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，制定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，有计划、有重点地进行实验室建设。开展实验室绩效考核，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益。

**第五条**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，完善实验教学资料，合理安排实验指导人员，承担实验教学任务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。不断吸收科研和教学改革成果，更新实验内容，改革教学方法，培养学

生创新思维能力和科学实验与分析能力，训练严谨的科学态度。鼓励发挥特色和优势，为学生开放、开设第二课堂。

**第六条** 完成仪器设备管理、维护、计量和标定等工作，保持仪器设备的完好状态。使用和开发大型仪器设备的功能，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，保证使用效益。鼓励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管理

**第七条** 实验室实行校、二级单位、实验中心三级管理体制。学校有一名校领导分管实验室工作，二级单位有一名领导分管实验室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是校实验室工作的决策机构。学校实验室重大工作事项，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组成专家组审定，专家组成员不少于7人（含7人），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作为专家组成员。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实验室管理职责为：

1. 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方针、政策、法令。
2. 审议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政策、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。
3. 审议学校实验室体制改革、实验室设置与重大调整、实验室安全等问题。
4. 审议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，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。

5. 审议、评定实验室建设重大项目及其经费分配方案。

6. 审议、评定校级教学实验平台，推荐申报国家级、省级教学实验平台。指导实验室绩效考核工作

7. 对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购置进行审议和决策，指导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、使用效益考核等工作。

8. 对实验技术人员的定编、进修、培训、考核等提出建议。

9. 审定各类实验室评优评奖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管理职能部门，其职责为：

1. 组织制定全校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2. 负责实验中心设置与管理、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等工作。

3. 配合科研和学科管理等部门、单位做好学校科研、学科、服务等平台的建设工作。

4. 负责教学、科研等仪器设备购置、自制、运行、维修、报废、考核等工作。

5. 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、使用效益考核及平台建设与管理。

6. 负责实验室安全建设、考核与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7. 负责实验室信息化建设和管理。

8. 负责实验室各类信息统计、报送工作。

9. 负责组织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虚拟仿真实验中心等教学实验平台建设与管理。

10. 配合人事处做好实验技术人员工作量核算及编制核定工作。

11. 负责实验室绩效考核与评优评奖等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实验室实行中心制管理。实验中心是二级单位实验室管理部门。二级单位可根据学科和教学发展需要设立若干实验中心，中心下设若干实验室。鼓励跨单位、跨学科建设开放、共享实验室。

1. 实验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，实验中心主任应由素质高、能力强、有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经历、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担任。根据实验室实际情况可设正、副主任各 1 名。

(1) 实验中心主任职责为：

本单位实验室建设、实验教学等管理工作；

组织制定并实施单位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、年度教学和科研实验计划、年度经费使用计划；

实验室日常管理、业务培训、工作总结与考核工作；

实验室安全建设、监督与检查等管理工作，制定并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；

组织仪器设备购置、维护维修、开放共享、效益考核等工作；

建立实验中心工作档案。

(2) 实验中心主任聘任

实验中心主任由各二级单位择优推荐，学校统一聘任，聘期三年，可连聘连任。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000 万元且年实验教学

人时数超过 80000 人时的实验中心，可配副主任 1 名。

### **(3) 实验中心主任考核**

实验中心主任实行工作量补贴。实验中心主任须接受年度和任期考核，考核工作由所在单位负责，考核结果作为工作量核算和续聘的主要依据。

2. 实验中心其他人员包括：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。各类人员应有明确的分工和岗位职责，人员业务考核和技术职称评定等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**第四章 设置与建设**

**第十一条** 实验中心、实验室设置、调整、更名和撤消，必须经学校批准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总体规划，制定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，本着合理设置、统筹建设、分步实施、注重效益原则，安排实验室年度建设计划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制度。按照论证、立项、实施、监督、竣工、验收、考核等项目管理程序，严格管理。

**第十四条** 实验室建设经费采取多渠道筹集方式。积极争取中央、地方财政专项建设资金。鼓励与企业、科研单位联合共建共享实验室。鼓励引进外资，建立对外开放实验室。

**第十五条** 鼓励申请建设国家级、省部级实验教学平台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重点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保证实验室建设经费投入和专款专用。实验室安排有稳定合理的教学设备费、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费、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等。

##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

**第十七条** 实验室应认真执行国家、省教育厅等主管部门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制度和标准，接受上级、校职能部门对实验室进行的检查和考核评估。

**第十八条** 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、省市和学校有关实验室环境、劳动保护和安全管理规定，加强环境、劳动保护和安全工作的监督与检查。实验室不得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废物，并定期组织检查防污染、防火、防爆、防辐射、防毒、防盗、防事故、防鼠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，制定相应事故应急预案，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，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**第十九条** 实验室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、软件等管理。

**第二十条** 实验室应建立管理责任体系，落实责任制，做到任务到人，责任到人。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绩效进行考核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实验室应加强信息化建设和管理，推进管理现代化和科学化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规程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规程与上级文件规定有抵触时，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工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